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

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为本次发售的财务顾问。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报告。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战略投资者已承诺：其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其聘请的法律顾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修订）（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

报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方案

本基金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相关方案如下：

（一）参与对象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业务办法》、《发售指引》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¹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

¹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是专业机构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售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市场情况等确定。根据基金管理人事先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名称、类别、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类别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限售期
1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商业	原始权益人	51.00%	60个月/36个月
2	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峰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90%	24个月
3	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准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88%	12个月
4	大家资产稳健优选6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大家资产稳健优选6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74%	12个月
5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保险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74%	12个月
6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养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12个月
7	国寿资产-鼎瑞2511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产-鼎瑞2511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12个月
8	国泰君安君得3656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君得3656FOF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24个月
9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人寿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24个月
10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长城保险朱雀六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24个月
11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24个月
12	中再汇利2号资产管理产品	中再汇利2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24个月
13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人寿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24个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类别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限售期
			投资者		月
14	嘉实基金宝睿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宝睿9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24个月
15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民养老1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24个月
16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宏源汇智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24个月
17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越秀投资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24个月
18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担保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24个月
19	上信-睿展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信-睿展1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12个月
20	建信信托-睿驰组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建信信托-睿驰组合2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24个月
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24个月
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24个月
2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12个月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12个月
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12个月
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12个月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12个月
28	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创投红土资管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24个月
29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弘毅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24个月
30	睿投海纳2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睿投海纳2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24个月
31	中平信凯睿(广东)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睿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12个月
32	元康盛景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元康盛景21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12个月
33	广州合凡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凡伍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12个月
34	上信-睿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信-睿展2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12个月
35	青岛银盛泰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润泽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12个月
36	安联知瑞3号资产管理产品	安联知瑞3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24个月
37	启恒苏格拉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启恒苏格拉底1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5%	12个月
3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人寿保险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0%	12个月
3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财产保险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4%	12个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类别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限售期
	公司		投资者		月
40	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C 款	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225%	24 个月
41	云南信托-兴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兴睿 1 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225%	24 个月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挚源投资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15%	12 个月

注 1：上表中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算。其中原始权益人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获配份额中，基金份额发售总份额的 20%（含本数）持有期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注 2：上表中承诺认购份额为战略投资者与本基金管理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份额，战略投资者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将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认购价格计算（认购款项不包含相关税费，该等税费（如有）由战略投资者另行缴纳）。

（二）配售数量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00,000 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 700,000,000 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70.00%。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杉杉商业承诺认购基金发售份额 510,000,000 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51.0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的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除原始权益人外，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基金发售份额 190,000,000 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19.00%。

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综上，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二、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

(一) 杉杉商业

1、基本情况

根据杉杉商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杉杉商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315J4Q
法定代表人	陈江挺
注册资本	叁拾亿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音响设备销售；玩具销售；灯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杉杉商业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根据杉杉商业出具的承诺函，杉杉商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杉杉商业出具的承诺函，杉杉商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源峰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磐茂”）提供的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峰基金”）登记材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源峰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北京磐茂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北京磐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A6XW0R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8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113 号南三层 3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北京磐茂现系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源峰基金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源峰基金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源峰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源峰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源峰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源峰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源峰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平准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准基金”）持有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平准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1日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国寿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2725R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9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14 号 10 层 12-10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国寿资本现系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平准基金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平准基金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平准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平准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平准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平准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平准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家资管”）提供的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的登记材料并经查询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的

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大家资产稳健优选6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ZH2025050282
管理人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	2025年5月28日

根据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管理人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大家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6 号 3 层 B30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大家资管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150），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系经登记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大家资管（代表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出具的承诺函，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

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大家资管（代表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出具的承诺函，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平安健康保险

1、基本情况

根据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保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平安健康保险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977
法定代表人	朱友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1657.779000 万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 166 号 B 座 8、9、10、16 楼
经营范围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平安健康保险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084），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平安健康保险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平安健康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健康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平安健康保险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平安健康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健康保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泰康养老

1、基本情况

根据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泰康养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法定代表人	薛振斌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001、2002、2101、2102、2201、2202 单元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泰康养老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122），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泰康养老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泰康养老出具的承诺函，泰康养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泰康养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泰康养老出具的承诺函，泰康养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国寿资产-鼎瑞 2511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资管”）提供的国寿资产-鼎瑞 2511 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国寿资产-鼎瑞 2511”）登记材料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的公示信息，国寿资产-鼎瑞 2511 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寿资产-鼎瑞 2511 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ZH2025050284
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根据人寿资管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人寿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人寿资管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006），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国寿资产-鼎瑞 2511 系经依法登记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资产-鼎瑞 2511 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511）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产-鼎瑞 2511 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国寿资产-鼎瑞 2511 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511）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产-鼎瑞 2511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君得 3656FOF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国泰君安君得 3656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得 3656FOF”）的资产管

理计划备案证明，君得 3656FOF 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君得3656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CX18
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年7月29日

根据君得 3656FOF 管理人国泰海通资管《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91968J
法定代表人	陶耿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国泰海通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54737），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其管理的君得 3656FOF 系经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君得 3656FOF 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 3656FOF）出具的承诺函，君得 3656FOF 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君得 3656FOF 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

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 3656FOF）出具的承诺函，君得 3656FOF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东吴人寿

1、基本情况

根据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人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东吴人寿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969162894
法定代表人	赵琨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31-34 楼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东吴人寿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164），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东吴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东吴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

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东吴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长城保险朱雀六号

1、基本情况

根据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保险资管”）提供的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长城保险朱雀六号”）的登记材料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信息，长城保险朱雀六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ZH2022080462
管理人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2年8月16日

根据长城保险朱雀六号管理人长城保险资管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长城保险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65550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斌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二层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

	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战略配售资格

长城保险资管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19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长城保险朱雀六号系经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长城保险朱雀六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长城保险资管（代表长城保险朱雀六号）出具的承诺函，长城保险朱雀六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长城保险朱雀六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长城保险资管（代表长城保险朱雀六号）出具的承诺函，长城保险朱雀六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中英人寿

1、基本情况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以其管理的“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以下简称“中英人寿分红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中英人寿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624Y

法定代表人	孙彦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2945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楼 12 层、15 层、10 层 01、03、05-09 单元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英人寿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49），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中英人寿分红险为其管理的保险资金。中英人寿分红险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中英人寿（代表中英人寿分红险）出具的承诺函中英人寿分红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中英人寿分红险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英人寿（代表中英人寿分红险）出具的承诺函，中英人寿分红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中再汇利 2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管”）提供的中再汇利 2 号

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中再汇利 2 号”）的登记材料并经查询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中再汇利 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再汇利2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ZH2025070402
管理人名称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5年7月9日

根据中再汇利 2 号管理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中再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7854273B
法定代表人	翟庆丰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再资管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089），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中再汇利 2 号系经登记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中再汇利 2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中再资管（代表中再汇利 2 号）出具的承诺函，中再汇利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中再汇利 2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

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再资管（代表中再汇利 2 号）出具的承诺函，中再汇利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招商信诺人寿

1、基本情况

根据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人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招商信诺人寿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0931571W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捌亿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102 号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招商信诺人寿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054），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招商信诺人寿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招商信诺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招商信诺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招商信诺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

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招商信诺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招商信诺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宝睿9号

1、基本情况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提供的嘉实基金宝睿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睿9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宝睿9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嘉实基金宝睿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VZ82
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21日

根据宝睿9号管理人嘉实基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000 万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嘉实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54606），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宝睿 9 号系经登记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宝睿 9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9 号）出具的承诺函，宝睿 9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宝睿 9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9 号）出具的承诺函，宝睿 9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五）国民养老 1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民养老 1 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国民养老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A858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8月4日

根据国民养老 1 号管理人华夏基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华夏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59610），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国民养老 1 号系经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国民养老 1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国民养老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国民养老 1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国民养老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六）宏源汇智

1、基本情况

根据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汇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宏源汇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96534X
法定代表人	林彦旭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4 房间（3 号楼 104 房间）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源汇智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根据宏源汇智出具的《投资经验说明函》，截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宏源汇智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宏源汇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宏源汇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宏源汇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七) 越秀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越秀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QDH4K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注册资本	陆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1号、创智三街1号A1栋508房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越秀投资提供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40A006861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越秀投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根据越秀投资出具的《符合专业投资者书面说明》，越秀投资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越秀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越秀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越秀投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

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越秀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越秀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八）深担保

1、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担保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19325C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注册资本	1398788.8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4601
经营范围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深担保出具的《符合专业投资者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担保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外汇、黄金等投资经历，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深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担保具

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深担保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深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担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九）上信-睿展 1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提供的上信-睿展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上信-睿展 1 号”）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编号：C202507290199），以及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信-睿展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上信-睿展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202507110000000809
受托人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5年7月29日

根据上信-睿展 1 号受托人上海信托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上海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2022450
法定代表人	潘卫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1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九江路 111 号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信托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20H23100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上信-睿展 1 号系经登记的信托产品。上信-睿展 1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上海信托（代表上信-睿展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上信-睿展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上信-睿展 1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上海信托（代表上信-睿展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上信-睿展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提供的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编号：C202506060092），以及中国信

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建信信托-睿驰组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202501210000006079
受托人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	2025年6月6日

根据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受托人建信信托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建信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68377241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壹佰零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建信信托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34H21100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系经登记的信托产品。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建信信托（代表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出具的承诺函，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

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建信信托（代表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出具的承诺函，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一）中金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59670），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

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中金公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二）中金财富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金财富证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王建力
注册资本	8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财富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54595），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中

金财富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中金财富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金财富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三）国泰海通

1、基本情况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泰海通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62,970.8696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国泰海通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73757），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承诺函，国泰海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国泰海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国泰海通出具的承诺函，国泰海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四）中信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

	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5961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中信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五）中信建投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6月6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000000073803），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中信建投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信建投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六）申万宏源

1、基本情况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申万宏源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5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申万宏源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59708），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申万宏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七）国信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战略配售资格

国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73719），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国信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八）深创投红土资管

1、基本情况

根据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红土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

出具日，深创投红土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L0383
法定代表人	何琨
注册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806
经营范围	私募资产管理（限从事基础设施领域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深创投红土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73738），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深创投红土资管出具的承诺函，深创投红土资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深创投红土资管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深创投红土资管出具的承诺函，深创投红土资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九）天津弘毅

1、基本情况

根据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弘毅投资管理

（天津）（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基金”）提供的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弘毅”）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天津弘毅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ASN22
管理人名称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弘毅基金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弘毅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28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企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曹永刚
出资额	15,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8号海盈公寓1209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弘毅基金现系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天津弘毅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天津弘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天津弘毅出具的承诺函，天津弘毅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天津弘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

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天津弘毅出具的承诺函，天津弘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睿投海纳 2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投公司”）提供的睿投海纳 2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睿投海纳 2 号”）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睿投海纳 2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睿投海纳 2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AVW46
管理人名称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睿投公司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弘毅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7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54EXN1Q
法定代表人	周芊
注册资本	144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308-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睿投资公司现系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睿投海纳 2 号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睿投海纳 2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睿投资公司（代表睿投海纳 2 号）出具的承诺函，睿投海纳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睿投海纳 2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睿投资公司（代表睿投海纳 2 号）出具的承诺函，睿投海纳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一）凯睿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平信凯睿（广东）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睿基金”）持有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凯睿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中平信凯睿（广东）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APL94
管理人名称	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信公司”）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中平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AL6XB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26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展宇
注册资本	陆千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二期祥云华府15栋1单元4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 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平信公司现系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凯睿基金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凯睿基金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凯睿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凯睿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凯睿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凯睿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凯睿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二）元康盛景 21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元康基金”）提供的元康盛景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康盛景 21 号”）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元康盛景 2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元康盛景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ZE911
管理人名称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芜湖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元康基金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元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QQ0XC47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59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翔宇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峰路 60-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战略配售资格

元康基金现系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元康盛景 21 号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元康盛景 21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元康基金（代表元康盛景 21 号）出具的承诺函，元康盛景 2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元康盛景 21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

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元康基金（代表元康盛景 21 号）出具的承诺函，元康盛景 2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三）合凡伍号

1、基本情况

根据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合凡”）提供的广州合凡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凡伍号”）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合凡伍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广州合凡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AYJ25
管理人名称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广州合凡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广州合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8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海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广州合凡现系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合凡伍号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合凡伍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合凡伍号出具的承诺函，合凡伍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合凡伍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合凡伍号出具的承诺函，合凡伍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四）上信-睿展 2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提供的上信-睿展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上信-睿展 2 号”）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编号：C202507280157），以及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信-睿展 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上信-睿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202507160000002489
受托人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5年7月28日

根据上信-睿展 2 号受托人上海信托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上海信托的基本情况见本报告本章第（十九）部分所示。

2、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信托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20H23100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上信-睿展 2 号系经登记的信托产品。上信-睿展 2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上海信托（代表上信-睿展 2 号）出具的承诺函，上信-睿展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上信-睿展 2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上海信托（代表上信-睿展 2 号）出具的承诺函，上信-睿展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五）泰润泽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银盛泰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润泽基金”）持有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泰润泽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青岛银盛泰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GY820
管理人名称	青岛银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青岛银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盛泰投资”）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银盛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银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39529572XE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80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思琦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翠岭路 6 号银盛泰新空间 A 座 1608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股权投资（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银盛泰投资现系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泰润泽基金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泰润泽基金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泰润泽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泰润泽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泰润泽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泰润泽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泰润泽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六）安联知瑞 3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资管”）提供的安联知瑞 3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安联知瑞 3 号”）的登记材料并经查询中保保险资产登记

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安联知瑞 3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安联知瑞3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ZH2025070430
管理人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5年7月21日

根据安联知瑞 3 号管理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安联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0C431A
法定代表人	甄庆哲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 年 2 月 7 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 号）

2、战略配售资格

安联资管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252），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安联知瑞 3 号系经登记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安联知瑞 3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安联资管（代表安联知瑞 3 号）出具的承诺函，安联知瑞 3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安联知瑞 3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

《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安联资管（代表安联知瑞 3 号）出具的承诺函，安联知瑞 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七）启恒苏格拉底 1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启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恒基金”）提供的启恒苏格拉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恒苏格拉底 1 号”）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启恒苏格拉底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启恒苏格拉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XA791
管理人名称	广州启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启恒基金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启恒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启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3W81H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6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徐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战略配售资格

启恒基金现系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启恒苏格拉底 1 号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启恒苏格拉底 1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启恒基金（代表启恒苏格拉底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启恒苏格拉底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启恒苏格拉底 1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启恒基金（代表启恒苏格拉底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启恒苏格拉底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八）太平洋人寿保险

1、基本情况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管”）以其受托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共富二号”（以下简称“太平洋人寿保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太保资管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太保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太保资管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114），太平洋人寿保险为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太平洋人寿保险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太平洋资管（代表太平洋人寿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人寿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太平洋人寿保险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太平洋资管（代表太平洋人寿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人寿保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九）太平洋财产保险

1、基本情况

太保资管以其受托管理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以下简称“太平洋财产保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太保资管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太保资管为

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见本报告本章第（三十八）部分所示。

2、战略配售资格

太保资管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114），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太平洋财产保险为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太平洋财产保险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太平洋资管（代表太平洋财产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产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太平洋财产保险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太平洋资管（代表太平洋财产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产保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提供的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C 款（以下简称“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编号：C202311100134），以及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信托·兴业元泰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款
产品编码	ZXD36X202309010000236
受托人名称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根据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受托人兴业信托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兴业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46388419C
法定代表人	郑志明
注册资本	壹佰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3、25、26 楼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兴业信托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36H23501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系经登记的信托产品。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建信信托（代表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出具的承诺函，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兴业信托（代表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出具的承诺函，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一）云南信托-兴睿 1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提供的云南信托-兴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兴睿 1 号”）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预登记完成通知书》（编号：Y202506130452），以及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云南信托-兴睿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云南信托-兴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202506130000004689
受托人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根据云南信托-兴睿 1 号受托人云南信托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云南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09711504J
法定代表人	甘煜
注册资本	贰拾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91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云南信托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55H25301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云南信托-兴睿 1 号系经登记的信托产品。云南信托-兴睿 1 号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建信信托（代表云南信托-兴睿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云南信托-兴睿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云南信托-兴睿 1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建信信托（代表云南信托-兴睿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云南信托-兴睿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二）光挚源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挚源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光挚源投资为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THJ1T
法定代表人	郑烜乐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23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互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库管理。（未经金

	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光挚源投资出具的《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专业机构投资者的书面说明》、相关财务报表等材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挚源投资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光挚源投资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外汇、黄金等投资经历，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光挚源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光挚源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光挚源投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关于《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光挚源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光挚源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核查结论

综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1、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本次发售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第三十条 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